

紐約市出生證明更正申請

請造訪 nyc.gov/vitalrecords 瞭解最新的辦理時間、申請進展和其他資訊。

(請工整清晰地書寫並盡可能多地用英文填寫資訊。以其他語言提交的表格辦理時間會更長。在網上提供的本表譯文僅供參考——請用英文填寫英文表格。)

誰可以申請更正？

若申請更正：您必須是證明上指明的人員且至少年滿 18 歲；或如果證明上的人員未滿 18 歲，您必須是該人員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證明上指明的人員必須出生在紐約市 (NYC) 的五個行政區 (Bronx、Brooklyn、Manhattan、Queens、Staten Island) 境內。

我如何進行更正？

- 首先進入本表第五頁，確定您要更正的類型。
- 根據您要更正的類型，請查看表 A、B、C、D 或 E。
- 請仔細閱讀說明，瞭解您需要與申請表一起提交的文件類型。
- 接下來請收集所需的文件，將其納入您的申請表。
- 填寫第二頁至第四頁上的全部資訊。請務必在表格上簽名並註明日期。
- 您必須提交一份當前有效（未過期）並有簽名的帶照片身份證件。如果紀錄上列有家長雙方的姓名，則家長雙方均須在申請表上簽字，並提交他們的身份證件 (ID) 副本。我們接受郵寄申請表中的身份證影印本。影印本必須清晰並包括身份證的正面和背面。

文件要求

- 您必須將印有信箋擡頭的文件原件或經過認證的副本與您的申請表一起寄出。認證副本是由政府機關簽發的文件，上面通常蓋有凸起印章，例如：出生證書或結婚證書。不接受經過公證的副本、影印本或改動過的文件。
- 如果您的文件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您必須獲得所需文件的正式譯文。美國境外領事館通常會為您翻譯官方文件。我們也接受執業翻譯服務機構提供的譯文。

費用：更正費用為多少？

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衛生局）對大多數的更正事項收取**不予退款的 40 美元申請辦理費**，外加每份新證明 15 美元。在收費適用範圍內，即使更正項目不止一個，申請費仍為 40 美元。

僅有以下更正類型不收費：家長身份/父子關係承認書；家長身份/親子關係/父子關係確認令；添加孩子出生前已婚的家長；添加孩子的名字（如果家長在孩子出生後 60 天內向衛生局提出）；添加孩子的名字（如果家長在孩子出生後 12 個月內向醫院提出）；更正醫院造成的錯誤或疏漏（如果孩子出生的醫院在孩子出生後的最初 12 個月內提出）。

第一部分：您的姓名是什麼？

請注意，您必須至少年滿 18 歲。請僅使用黑色墨水工整清晰地書寫。

| | | |
|--------|--------|--------|
| 名字 | 中間名 | 姓氏 |
| 郵寄地址 | | 公寓號碼 |
| 市 | 州 | 郵遞區號 |
| 主要電話號碼 | 備用電話號碼 | 電子郵件地址 |

婚姻關係狀況：

- 未婚/從未結婚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已登記的同居伴侶

第二部分：出生證明資訊

在這一部分中，請寫出目前在出生證明上列出的您想要更正的內容。

出生證明編號： 1 5 6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出生證明上目前顯示的姓名：

| | | |
|----|-----|----|
| 名字 | 中間名 | 姓氏 |
|----|-----|----|

出生日期（月/日/年）： _____ 性別： 男 女 X*

母親的婚前姓名：

| | |
|----|----|
| 名字 | 姓氏 |
|----|----|

出生證明上目前顯示的出生地：

| |
|-----------------------------------|
| 醫院、分娩中心的名稱，如屬在家分娩，則為街道地址、市、州、郵遞區號 |
|-----------------------------------|

*X 是指不僅是男性或女性的性別（即非二元性別認同）。

第三部分：您希望更正什麼內容？

每項更正請用一行。我們不接受帶有劃掉的文字或使用了 Wite-Out 塗改液的表格。如果您寫錯了，請使用一張新表重新填寫。（如果只添加第二位家長，請填寫第四部分即可。）

| 您希望更正什麼內容？ | 目前的出生證明上是如何列出的？ | 出生紀錄上應該怎樣寫？ |
|------------|---------------------|---------------------|
| 示例：孩子的名字 | 示例：未顯示 | 示例：Michael |
| 示例：出生日期 | 示例：October 16, 2009 | 示例：October 19, 2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第二位家長的資訊

如果您想添加另一位家長的名字，請填寫這一部分。您們必須在孩子出生前已經結婚。請參看第七頁和第八頁的表 B。

第二位家長的姓名

| | | |
|----|-----|----------|
| 名字 | 中間名 | 第二位家長的姓氏 |
|----|-----|----------|

該家長的出生國 _____ 性別： 男 女 X

第二位家長的出生日期（月/日/年）： _____

第二位家長在孩子出生時的年齡： _____

| | |
|--------------------------------|----|
| 孩子的姓氏（應與證明上列出的姓氏一致，即使該姓氏將保持不變） | |
| 第二位家長簽名 | 日期 |

第五部分：簽署您的申請表

請在適當的地方簽署表格。如果家長雙方的姓名目前都列在出生證明上，若孩子未滿 18 歲，則家長雙方均須簽字。

| | |
|------------------------------------|----|
| 母親/家長/法定監護人簽名 | 日期 |
| 父親/家長/法定監護人簽名 | 日期 |
| 填寫此申請的人員簽名 | 日期 |
| 您的簽名（如果您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並要求更正您自己的出生證明） | |

警告！任何人不得在按照《紐約市衛生條例》(New York City Health Code) 要求準備的申請表上做出虛假、不實或誤導性陳述或偽造他人的簽名。違反《衛生條例》的行為將被視為輕罪而受到處罰。（《紐約市衛生條例》第 3.19 條 / NYC HEALTH CODE 3.19）提交虛假身份證件屬犯罪行為，違反者將受到起訴。

費用及如何提交申請表

大部分更正申請的辦理費為不予退款的 40 美元；每份新證明另收 15 美元，最多提供三份。

例如，更正一份出生證明並要求提供兩份更正版副本，費用為 70 美元：

辦理費 = 40 美元 + 兩份證明副本為 30 美元 = 共 70 美元。

計算您的申請費用

| | |
|------------------------|----------|
| 不予退款的辦理費： | 40 美元 |
| 出生證明更正版本的申請數量（最多 3 份）： | _____ |
| 每份更正版證明乘以 15 美元，等於： | _____ 美元 |
| 應附總金額： | _____ 美元 |

關於相關費用（包括免收費用的更正項目）請見第一頁。如果您附上過去三個月內申領的證明認證副本，並希望用它換取證明更正版，則證明費用免收。

請將支票或匯票的擡頭寫為：**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不接受現金。無預約的到訪客戶可使用信用卡或借記卡、支票或匯票進行付款。

請確保您附上了所有的必要資料（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 申請表填寫完整，表上有您的簽名，並附有帶照片的身份證影印本。如果孩子未滿 18 歲，應附上證明上列出的家長各自的身份證件。
- 每份原件或認證副本的影印本一份
- 付款（如適用）
- 原件或經認證的文件

郵寄至：
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Corrections Unit
125 Worth Street, CN-4, Room 144
New York, NY 10013

如需更正方面的協助，請致電 **311**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correctionsunit2@health.nyc.gov。
所有表格應以英文填寫，但網上有僅供參考的表格譯文。

您想申請什麼？
根據以下表格來確定您需要提出的要求。

| 申請更正的類型 | | 我需要提交什麼？ |
|---------|--|----------|
| 1 | 添加或更正出生證明上的名字 | 見表 A。 |
| 2 | 在出生證明上更改您的名字或您孩子的名字 | 見表 A。 |
| 3 | 更正出生證明上的家長資訊（家長姓名、家長出生日期和地點） | 見表 A。 |
| 4 | 添加、更改或刪除出生證明上的家長資訊 （包括父子關係、親子關係、收養關係） | 見表 B。 |
| 5 | 更改出生證明上的性別/性別標記 | 見表 C。 |
| 6 | 更正醫院的錯誤 | 見表 D。 |
| 7 | 從出生紀錄中刪除資訊 | 見表 E。 |

表 A

| 我是 | 我想 | 我需要什麼文件？ (請參看下方的文件說明。) |
|---|---------------------------------------|--|
| 證明上列出姓名的人員或證明上列出姓名的孩子的家長。如果是家長，則孩子必須在 18 歲以下。 如果錯誤是由醫院造成，請見本申請表的表 D。 | 1. 添加或更正出生證明上的名字或中間名。 | 1、2、3、4、5 或 6 (另見下表文件清單中的「1 至 6 號文件的注意事項」。) |
| | 2. 更改出生證明上的名字 (名字、中間名和/或姓氏；合法更名)。 | 12 |
| | 3. 更正出生證明上的家長資訊 (家長姓名的拼寫；家長的出生日期和地點)。 | 7、9 或 13 |
| | 4. 更正出生證明上的姓氏。 | 7a、8、9、10 或 11 所有文件的日期必須是在出生日期之前。 |

如果錯誤是由醫院造成的，請見本申請表中的表 D。

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可接受的文件清單

| # | 可接受的文件類型 |
|----|---|
| 1* | 免疫接種紀錄，其中顯示孩子的名字、出生日期、出生證明上列出的家長姓名以及健康照護機構的印章。免疫接種紀錄須至少有 10 年之久。 |
| 2* | 出生後進行的第一次人口普查紀錄 (聯邦或州普查) |
| 3* | 醫生的信函，其中顯示您的出生日期和正確姓名。該信函必須使用信箋擡頭，並表明您在 10 年前或更早前接受過該醫生的治療。此件必須包括您第一次就診的日期和最後一次就診的日期。 |
| 4* | 您曾就讀的小學、初中或高中的信函，其中顯示您的出生日期和正確姓名。該信函必須註明您的在校註冊日期，且必須出自您 10 年前或更早前就讀的學校。 |
| 5* | 來自宗教機構的信函或文件，其中顯示您的出生日期和正確姓名。該文件必須至少有 10 年之久，並使用正式信箋擡頭。 |
| 6* | 顯示您的出生日期和正確姓名的人壽保險單。該保單必須至少有 10 年之久。 |
| 7 | 您想更改其資訊的家長出生證明原件。 |
| 7a | 顯示正確姓氏拼寫的家長出生證明。該證明的日期必須是在申請者的出生日期之前。 |
| 8 | 顯示正確姓氏拼寫的家長護照。該護照的簽發日期必須是在申請者的出生日期之前。 |
| 9 | 家長的婚姻紀錄/證明原件 (如果家長在孩子出生之前已經結婚)；此件只能用來更正姓氏。 |
| 10 | 家長的美國歸化證明。該證明上的資訊必須與出生證明上這位家長的資訊相符。歸化證明上該家長的姓氏必須與要求更正的姓氏相符。歸化證明的日期必須是在申請者的出生日期之前。 |
| 11 | 由同一家長所生的姐姐或哥哥的出生證明。 |
| 12 | 獲取一份經過認證的合法更名法庭命令。如果您住在紐約市，您必須去民事法庭，要求合法更名。如果您住在紐約市以外，請前往您所在地區的相應法院，要求合法更名。經過認證的合法更名法庭命令必須包括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和證明編號。 |
| 13 | 下列文件中任何一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想更改其資訊的家長出生證明 • 同一家長所生的姐姐或哥哥的出生證明 • 顯示您的出生日期、您的正確姓名和家長正確姓名的宗教機構 • 孩子出生前的歸化證明或結婚紀錄；僅可用於更正姓氏 |

*1 至 6 號文件的注意事項：一般來說，文件必須是在孩子 7 歲生日之前建立，或者必須至少已有 10 年之久。這有助於我們確定您所提交的文件具有合法效力。文件還應該包括以下內容：孩子姓名、列出的出生日期、家長姓名。

**表 B. 在紐約市出生證明上添加、更改或刪除家長的資訊
(包括家長身份/父子關係、親子關係、收養關係的承認書)**

請首先閱讀以下內容：

在紐約市出生證明上添加第二位家長姓名的流程通常取決於孩子出生時家長的婚姻狀況。

民事婚姻紀錄或其他文件需隨同申請表一起提交。如果家長已經合法離婚，還須提交離婚紀錄。如果相關，必須提交已故家長的死亡證明。所有紀錄必須是經過認證的副本。

紐約州承認在其他州、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和境外締結的婚姻。但不承認普通法婚姻。

請注意，除非持有法院命令，否則在添加第二位家長時，本申請表必須由家長雙方簽字。

如何添加另一位家長的姓名？請閱讀此表（接下頁），瞭解您需如何進行。

| # | 我是孩子的 | 在孩子出生時已婚？ | 我想添加 | 我需要 |
|---|---------|---------------------------|------------------------|--|
| 1 | 母親/生身家長 | 是 | 配偶 (這適用於孩子出生時的配偶) | 填寫本申請表第四部分，第三頁（第二位家長的資訊）。 添加配偶無需 40 美元的更正費。但是，每份證明的更正版收費 15 美元。 |
| 2 | 母親/生身家長 | 是的，但我的孩子出生時，我沒有與我孩子的生父結婚。 | 孩子的生父/家長 | 前往家事法庭或紐約州最高法院，要求簽發《Order of Parentage/Filiation》（家長身份/親子關係確認令）。同時，要求在《家長身份/親子關係確認令》上註明欲添加的家長所出生的城市、州、出生日期和性別。 添加生父無需 40 美元的更正費。但是，每份經過更正的證明要收費 15 美元。 |
| 3 | 母親/生身家長 | 否 | 孩子的生父/家長 | 請填寫《Acknowledgment of Parentage, AOP》（家長身份承認書）表格。 或： 前往家事法庭或紐約州最高法院，要求簽發《家長身份/親子關係確認令》。同時，要求在《家長身份/親子關係確認令》上註明欲添加的家長所出生的城市、州、出生日期和性別。 添加生父不收 40 美元的更正費。但是，每份經過更正的證明要收費 15 美元。 |
| 4 | 母親/生身家長 | 否 | 第二位家長 (不包括孩子的生父/家長) | 請填寫《家長身份承認書》表格。 或： 前往家事法庭或紐約州最高法院，要求簽發《家長身份/親子關係確認令》或《Order of Adoption》（收養令）。同時，要求在《家長身份/親子關係確認令》上註明欲添加的家長所出生的城市、州、出生日期和性別。 添加第二位家長無需 40 美元的更正費。但是，每份證明的更正版收費 15 美元，且《收養令》要收取更正費 40 美元。 |

(接下一頁)

表 B (續) 。如何添加另一位家長的姓名？請閱讀此表，瞭解您需如何進行。

| # | 我是孩子的 | 在孩子出生時已婚？ | 我想添加 | 我需要 |
|---|------------------------|----------------------|------|---|
| 5 | 生父 | 是或不是 | 我自己 | 請參照上述第一、二和三項的說明，並根據情況填寫。可能要求生母/家長的同意。 |
| 6 | 第二位家長 (不包括孩子的生父/家長) | 否 如果是，請按照第一項的說明填寫 | 我自己 | 前往家事法庭或紐約州最高法院，要求簽發《家長身份/親子關係確認令》或《收養令》。同時，要求在《家長身份/親子關係確認令》或《收養令》上註明欲添加的家長所出生的城市、州、出生日期和性別。 費用與上方第四項相同。 |

如何刪除或更改紐約市出生證明上的一位家長？

| 我是孩子的 | 在孩子出生時已婚？ | 我想 | 我需要 |
|-------------|-----------|-----------|---|
| 在出生證明上列出的家長 | 是或不是 | 更改或刪除一位家長 | 前往家事法庭或紐約州最高法院以確立家長身份。要求獲得《家長身份確認令》，以刪除或更改一位家長。 |

表 C. 更改性別標記

| # | 我是 | 我想 | 我需要做什麼？ |
|---|--------------|-----------------|--|
| 1 | 證明上列出的人員 | 更改我的出生證明上的性別標記 | 填寫申請和自我證明表 (18 歲及以上)。 請參見 on.nyc.gov/birthcertgenderselfattestation 。 |
| 2 | 出生證明上所列兒童的家長 | 更改我孩子出生證明上的性別標記 | 填寫申請表和自我證明表用於未成年人 (未滿 18 歲)。 請參見 on.nyc.gov/birthcertgenderattestationminor 。 |

表 D. 更正醫院造成的錯誤

| # | 我是 | 我想 | 我孩子的年齡目前是 | 我需要做什麼？ |
|---|--------------|---|---------------------|---|
| 1 | 我孩子的證明上列出的家長 | 添加我孩子的名字和中間名 | 60 天或更小 | 提交此申請表，並附上證明上所列家長的有效身份證件。不收費。 |
| | | | 小於 1 歲但大於 60 天 | 提交此申請表，並附上證明上所列家長的有效身份證件。需付正常費用。 |
| 2 | 我孩子的證明上列出的家長 | 更正醫院在我孩子的出生證明上造成的錯誤 | 孩子目前尚不滿 1 歲 | 返回您孩子出生的醫院。帶上這份申請表，請求他們提出更正，以糾正錯誤。醫院會以電子方式向紐約市衛生局提交該申請。 不收費。 |
| 3 | 我孩子的證明上列出的家長 | 更正醫院在我孩子的出生證明上造成的錯誤 | 孩子目前未滿 18 歲，但大於 1 歲 | 要求孩子出生的醫院出具一份信函，註明出現了錯誤。信中必須註明孩子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出生證明上目前顯示的錯誤資訊，以及應該呈現的正確資訊。信中必須包括出生證明上所列家長的姓名。 |
| 4 | 證明上的人員 | 更正醫院在我的出生證明上造成的錯誤。此更正只適用於以下欄目：性別、出生日期和時間、出生地。 | 您已年滿 18 歲或以上。 | 請求您出生的醫院出具一封信函，註明出現的錯誤。該信函必須註明我的姓名、出生日期和目前在出生證明上顯示的錯誤資訊，以及應該呈現的正確資訊。您還必須提交以下資料之一：醫院工作表、日誌或孩子出生時填寫的出生紀錄。 |

表 E. 刪除出生證明上的資訊

| # | 我是 | 我想 | 我需要做什麼？ |
|---|---|---------------------------|---|
| 1 | 證明上列出的人員或證明上列出的孩子的家長。如是家長，則孩子必須小於 18 歲。 | 刪除出生證明上的資訊 刪除醫生的姓名 | <p>前往紐約州最高法院申請一份法庭命令，以刪除相關資訊。如屬醫院的錯誤，請參看表 D。</p> <p>如果醫生的行醫執照被紐約州衛生署專業醫療行為辦公室收回或吊銷，則可以從出生證明上刪除該醫生的姓名。請造訪 nyc.gov/health 並搜索「<u>certificate corrections</u>」（證明更正），以獲得相關說明（在「Common Corrections」（常見更正）標題下，請參看「How do I remove information on the birth certificate?」（如何刪除出生證明上的資訊？））。</p> <p>如有疑問，請致電 311 並請求獲得「Vital Records assistance」（人口出生死亡紀錄辦公室援助），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nycdohvr@health.nyc.gov。如果您在紐約市以外，請致電 212-639-9675。</p> |